证券代码：002532　　证券简称：天山铝业　　公告编号：2026-033

#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6年7月2日10:00在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2389弄3号普洛斯大厦9层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6月2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采取现场和视频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1、逐项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本次回购具体方案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为促进公司可持续健康发展，维护广大股东权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并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公司在考虑经营情况、业务发展前景、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盈利能力的基础上，拟使用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本次回购股份后，公司仍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和债务履行能力；

（4）本次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20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本次回购方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实施完成之日前，若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自公司股票价格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回购股份的用途

本次回购的股份后续将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本次回购实施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将已回购的股份用于前述用途的，未使用部分的回购股份应予以注销。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

本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具体以公司公告回购方案实施完毕之日的实际回购资金总额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在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20元/股（含）的条件下，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总数约为1,500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32%；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下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总数约为1,000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22%。具体以公司公告回购方案实施完毕之日的实际回购股份数量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立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应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了顺利实施本次回购股份，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4）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业务；

（5）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6）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回购报告书》。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日

---

证券代码：002532　　证券简称：天山铝业　　公告编号：2026-034

#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在外的部分A股普通股股票。本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在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20元/股（含）的条件下，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总数约为1,500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32%；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下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总数约为1,000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22%。具体以公司公告回购方案实施完毕之日的实际回购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本次回购的股份后续将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本次回购实施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将已回购的股份用于前述用途的，未使用部分的回购股份应予以注销。

2、回购方案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7月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3、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4、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经公司确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暂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未来六个月暂无明确的减持计划。若前述机构/人员后续拟实施新的增减持计划的，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事项存在回购实施期间内因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情况，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因股权激励方案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董事会和股东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或员工放弃参与持股计划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3）本次回购事项存在监管部门对于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规定与要求发生变化，导致本次回购方案不符合新的监管规定与要求，从而无法实施或需要调整的风险。

上述风险可能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出现前述风险情形的，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说明拟采取的应对措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1、回购股份的目的

为促进公司可持续健康发展，维护广大股东权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并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公司在考虑经营情况、业务发展前景、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盈利能力的基础上，拟使用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

2、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本次回购股份后，公司仍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和债务履行能力；

（4）本次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3、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4、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20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本次回购方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实施完成之日前，若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自公司股票价格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5、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6、回购股份的用途

本次回购的股份后续将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本次回购实施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将已回购的股份用于前述用途的，未使用部分的回购股份应予以注销。

7、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

本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具体以公司公告回购方案实施完毕之日的实际回购资金总额为准。

8、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在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20元/股（含）的条件下，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总数约为1,500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32%；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下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总数约为1,000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22%。具体以公司公告回购方案实施完毕之日的实际回购股份数量为准。

9、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10、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立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应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11、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30,000万元（含）和回购价格上限20元/股（含）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总数约为1,500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32%，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 股份类别 | 本次回购前 | | 增减变动（股） | 本次回购后 | |
|---|---|---|---|---|---|
| | 数量（股） | 比例（%） | | 数量（股） | 比例（%） |
| 限售条件流通股 | 521,879,963 | 11.27% | 0 | 521,879,963 | 11.27% |
| 高管锁定股 | 521,879,963 | 11.27% | 0 | 521,879,963 | 11.27%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4,106,857,452 | 88.73% | 0 | 4,106,857,452 | 88.73% |
|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 38,860,530 | 0.84% | 15,000,000 | 53,860,530 | 1.16% |
| 总股本 | 4,628,737,415 | 100% | 0 | 4,628,737,415 | 100% |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20,000万元（含）和回购价格上限20元/股（含）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总数约为1,000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22%，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 股份类别 | 本次回购前 | | 增减变动（股） | 本次回购后 | |
|---|---|---|---|---|---|
| | 数量（股） | 比例（%） | | 数量（股） | 比例（%） |
| 限售条件流通股 | 521,879,963 | 11.27% | 0 | 521,879,963 | 11.27% |
| 高管锁定股 | 521,879,963 | 11.27% | 0 | 521,879,963 | 11.27%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4,106,857,452 | 88.73% | 0 | 4,106,857,452 | 88.73% |
|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 38,860,530 | 0.84% | 10,000,000 | 48,860,530 | 1.06% |
| 总股本 | 4,628,737,415 | 100% | 0 | 4,628,737,415 | 100% |

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12、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

截至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52,133,217,248.01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31,321,109,179.37元、流动资产为15,865,346,607.75元、货币资金为4,910,527,729.23元；假设以本次回购金额上限30,000万元（含）测算，约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为0.58%，约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0.96%，约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为1.89%，约占货币资金的比例为6.11%。公司认为本次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回购反映了管理层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肯定，有利于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股价并提升资本市场形象。此外，为建立长效激励机制，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有效结合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促进公司长远发展。

假设以本次回购金额上限30,000万元（含）和回购价格上限20元/股（含）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总数约为1,500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32%，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结构出现重大变动，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13、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公司实际控制人曾超懿于2026年1月5日至2026年1月12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22,949,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0%；公司实际控制人曾超林于2026年1月5日至2026年1月12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22,949,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0%。详情请见公司于2026年1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经自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经公司确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暂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持股5%以上股东未来六个月暂无明确的减持计划。若前述机构/人员后续拟实施新的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4、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后续将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本次回购实施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将已回购的股份用于前述用途的，未使用部分的回购股份应予以注销。

本次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若公司后续拟注销相应回购股份的，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15、对管理层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具体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了顺利实施本次回购股份，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4）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业务；

（5）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6）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回购股份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6年7月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因此，本次回购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事项存在回购实施期间内因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情况，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因股权激励方案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董事会和股东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或员工放弃参与持股计划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3、本次回购事项存在监管部门对于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规定与要求发生变化，导致本次回购方案不符合新的监管规定与要求，从而无法实施或需要调整的风险。

上述风险可能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出现前述风险情形的，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说明拟采取的应对措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1、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本次股票回购将通过专用账户进行。该专用账户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监督。

2、回购期间的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回购期间，将在以下时间及时披露回购进展情况，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1）在首次回购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披露进展情况；

（2）在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3）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前款规定的公告内容，包括回购方式、已回购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购买的最高价和最低价、已使用资金总额，并说明是否符合既定方案。公司在回购方案规定的回购期限过半时，仍未实施回购的，应当披露未能实施回购的原因和后续回购安排。

公告期间无须停止回购行为。

（4）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的，应当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内容包括：①实际回购时间区间、已回购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购买的最高价和最低价、使用资金总额。②对照实际回购情况与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的回购方案是否存在差异，存在差异的，作出解释说明。③说明实施回购对公司财务、经营、研发、债务履行能力等方面的影响。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首次披露回购事项之日至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前一日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及理由，以及是否和回购方案中披露的增减持计划一致。⑤说明回购实施过程是否符合关于敏感期、交易时间及价格的要求。

五、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日

---

证券代码：002738　　证券简称：中矿资源　　公告编号：2026-051号

#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股票代码：002738，股票简称：中矿资源）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2026年6月30日、2026年7月1日、2026年7月2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公司于2026年7月1日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临时停产检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0号），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本次临时停产检修，短期内，公司的锂盐产量会有所下降。但长期来看，下游锂盐需求旺盛，公司自产锂精矿陆续到厂后，可采取安排锂盐厂生产、出售部分锂精矿等措施提高产销量（以LCE计），预计公司全年锂盐产销量不会因本次临时停产检修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4. 公司于2026年6月2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本次股权激励，是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骨干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

5.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亦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6.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 经自查，本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 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2日

---

证券代码：002559　　证券简称：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5

#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说明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已连续2个交易日（2026年7月1日、2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说明关注、核实情况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707号），当前发行承销总结及相关文件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通过，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尽快办理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事宜。除上述情况外，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关注投资风险。

5、公司目前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股票异动期间，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三、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主营业务包括金属成形机床、激光加工装备、智能制造解决方案，主要应用于汽车、电力电气、新能源、家电、工程机械等行业。公司将坚持深耕高端装备制造业主业，不断提升自身智能制造水平和为客户提供软硬件一体化解决方案服务的能力。

3、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三日

---

证券代码：601611　　证券简称：中国核建　　公告编号：2026-055

#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7月20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7月20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青浦区蟠龙路500号中核科创园A1办公楼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7月20日

至2026年7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 |
| 2.00 |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调整后）的议案 | √ |
| 2.01 |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 |
| 2.02 |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 |
| 2.03 |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 |
| 2.04 |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 | √ |
| 2.05 | 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数量 | √ |
| 2.06 | 限售期 | √ |
| 2.07 | 募集资金投向 | √ |
| 2.08 |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 |
| 2.09 | 发行决议有效期限 | √ |
| 2.10 | 上市地点 | √ |
| 3 |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 √ |
| 4 |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 √ |
| 5 |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 |
| 6 |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 |
| 7 |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 √ |
| 8 | 关于未来三年（2026-2028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 |
| 9 |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房地产业务的专项自查报告的议案 | √ |
| 10 | 关于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相关房地产企业合规性承诺的议案 | √ |
| 11 |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5月23日和2026年6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2、特别决议议案：全部议案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全部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01611 | 中国核建 | 2026/7/15 |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法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除了出示授权人的有效身份证明外，另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股东也可通过电话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登记（以2026年7月17日17:00时前公司收到电话或电子邮件为准）。

（二）登记时间：2026年7月16日至2026年7月17日（工作日）9:00-17:00

（三）登记地点：上海市青浦区蟠龙路500号中核科创园A1办公楼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地址：上海市青浦区蟠龙路500号中核科创园A1办公楼，邮编：201702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电话：021-31858860，邮箱：dong_sh@cnecc.com

（二）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三）出席本次股东会的所有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7月2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 | |
| 2.00 |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调整后）的议案 | | | |
| 2.01 |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 | |
| 2.02 |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 | |
| 2.03 |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 | |
| 2.04 |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 | | | |
| 2.05 | 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数量 | | | |
| 2.06 | 限售期 | | | |
| 2.07 | 募集资金投向 | | | |
| 2.08 |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 | |
| 2.09 | 发行决议有效期限 | | | |
| 2.10 | 上市地点 | | | |
| 3 |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 | | |
| 4 |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 | | |
| 5 |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 | |
| 6 |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 | |
| 7 |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 | | |
| 8 | 关于未来三年（2026-2028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 | |
| 9 |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房地产业务的专项自查报告的议案 | | | |
| 10 | 关于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相关房地产企业合规性承诺的议案 | | | |
| 11 |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

证券代码：000525　　证券简称：红太阳　　公告编号：2026-039

#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为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部分限制性股票，涉及1名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共计50,000股，占本次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1,303,158,541股的0.004%。

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3、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303,158,541股变更为1,303,108,541股。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20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并于2026年2月5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决定回购注销1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50,00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及实施情况

1、2025年9月12日，公司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前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2025年9月13日，公司披露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等相关公告。

2、2025年9月13日至2025年9月22日，公司在内部公告栏、OA系统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等信息予以公示，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收到部分员工关于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后续流程和激励对象认购数量等问题的咨询，公司监事会、人力资源部门和业务部门就相关问题向员工进行了解释说明；针对名单中激励对象资格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监事会未收到相关异议反馈。2025年9月24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5年9月16日，曲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同意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曲高新复〔2025〕6号），曲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原则同意公司实施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5年9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曲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批复的公告》。

4、2025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的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其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2025年9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5、2025年9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在本次激励计划自查期间，共有2名内幕信息知情人（同时为激励对象）存在交易公司股票的行为；共有38名激励对象（除上述2名同时为内幕信息知情人的激励对象外）存在交易公司股票的行为。经公司核查并与前述人员沟通确认，其中7名激励对象在自查期间交易公司股票的行为发生在知悉公司筹划本次激励计划之后，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具体实施时间、最终激励方案以及核心要素等并不知悉，其在自查期间交易公司股票系其完全基于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以及其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为确保本次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性，公司拟取消前述7名激励对象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资格。除上述人员外，其余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交易公司股票的情形。

6、2025年11月11日，公司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相关议案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事前审议通过。同意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不超过247人”调整为“214人”，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不超过735.47万股”调整为“513.12万股”；同意部分激励对象的职务调整，并确定以2025年11月11日作为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214名激励对象授予513.12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意见。2025年11月1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关于向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诚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北京因诺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等相关公告。

7、2025年11月1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工作，向214名激励对象授予合计513.12万股限制性股票。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5年11月11日，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5年11月20日，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4.30元/股。

8、2026年1月20日，公司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1名因个人原因被解除劳动关系的激励对象所持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50,000股予以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4.30元/股。相关议案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事前审议通过。北京因诺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2026年1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北京因诺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的法律意见书》等相关公告。

9、2026年2月5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1名因个人原因被解除劳动关系的激励对象所持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50,000股予以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4.30元/股。2026年2月6日，公司披露了《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并于同日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10、2026年7月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回购注销手续，涉及1名激励对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共计50,000股，占本次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1,303,158,541股的0.004%。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303,158,541股变更为1,303,108,541股。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回购数量、回购价格及资金来源

（一）回购注销原因

根据《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三章 公司及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辞职、因个人原因被解除劳动关系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回购时市价与授予价格孰低值进行回购。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1名激励对象（戴翔）因个人原因被解除劳动关系，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决定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50,000股。

（二）回购注销数量

根据《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十四章 限制性股票回购原则”相关规定，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后，不存在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因此对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无需调整。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总数为50,000股，占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5,131,200股的0.974%，占回购注销前公司股份总数1,303,158,541股的0.004%。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总数由5,131,200股减少至5,081,200股。

（三）回购价格及说明

根据《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三章 公司及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及“第十四章 限制性股票回购原则”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辞职、因个人原因被解除劳动关系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回购时市价与授予价格孰低值进行回购；同时，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后，不存在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因此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价格无需调整，为4.30元/股。

（四）回购注销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涉及的资金总额为215,000元（最终结果以实际情况为准），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验资及本次回购注销完成情况

1、验资情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6年6月11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6]215Z0025号），对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2026年5月29日，公司已向1名激励对象（戴翔）以货币形式支付限制性股票回购款合计215,000元，其中减少实收股本50,000元，减少资本公积165,000元。截至2026年5月29日止，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1,303,108,541元，实收股本为1,303,108,541元。

2、本次回购注销的完成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50,000股后，公司总股本由1,303,158,541股变更为1,303,108,541股。

四、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 股份性质 | 本次变动前 | | 本次变动数量（股） | 本次变动后 | |
|---|---|---|---|---|---|
| | 股份数量（股） | 比例 | | 股份数量（股） | 比例 |
|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 191,398,536 | 14.69% | -50,000 | 191,348,536 | 14.68% |
| 高管锁定股 | 0 | 0.00% | 0 | 0 | 0.00% |
| 首发前限售股 | 220,824 | 0.02% | 0 | 220,824 | 0.02% |
| 首发后限售股 | 186,046,512 | 14.28% | 0 | 186,046,512 | 14.28% |
| 股权激励限售股 | 5,131,200 | 0.39% | -50,000 | 5,081,200 | 0.39% |
|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1,111,760,005 | 85.31% | 0 | 1,111,760,005 | 85.32% |
| 三、股份总数 | 1,303,158,541 | 100% | -50,000 | 1,303,108,541 | 100.00% |

注：①以上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②上表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五、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股权分布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和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公司和股东创造价值。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日

---

证券代码：600178　　证券简称：东安动力　　公告编号：临 2026-041

#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二季度收到定点协议 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2026年二季度，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新市场开发共获取8家企业（基于保密协议约定，客户名称不便披露）的12项新市场《定点协议》，全新开发客户3家。上述项目预计生命周期为5-10年，总销量预计接近100万台，其中，涉及新能源新市场项目3项，规划销量预计10万台。公司将严格按照双方约定的协议、新市场项目进度，完成产品搭载、产品供应等工作。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签署上述《定点协议》，巩固了公司在传统动力、新能源混动、AT等领域行业的市场地位，对公司发展具有重要意义。上述项目预计对公司未来年度的营业收入和经营效益产生积极影响。

三、风险提示

上述项目签约方具备一定的履约能力，但是项目的进展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日

---

证券代码：600178　　证券简称：东安动力　　公告编号：临2026-040

#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份产销数据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6月份发动机及变速器产销数据快报如下：

单位：台

| 产品 | 销量 | | | | | | 产量 | | | | | |
|---|---|---|---|---|---|---|---|---|---|---|---|---|
| | 本月 | 上年同期 | 增减比例（%） | 本年累计 | 上年同期累计 | 增减比例（%） | 本月 | 上年同期 | 增减比例（%） | 本年累计 | 上年同期累计 | 增减比例（%） |
| 发动机 | 36646 | 44945 | -18.46 | 197748 | 223539 | -11.54 | 23412 | 39640 | -40.94 | 191391 | 225636 | -15.18 |
| 变速器 | 16814 | 14389 | 16.85 | 66956 | 88085 | -23.99 | 4118 | 17176 | -76.02 | 50812 | 105085 | -51.65 |

注：本表为销售快报数据，最终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数据为准。

特此公告。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日

---

证券代码：600066　　证券简称：宇通客车　　编号：临2026-032

# 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份产销数据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6月份产销数据快报如下：

单位：辆

| 产品 | 2026年6月份 | 去年同期 | 单月数量同比变动 | 本年累计 | 去年同期累计 | 累计数量同比变动 |
|---|---|---|---|---|---|---|
| 生产量 | 4,500 | 5,528 | -18.60% | 20,703 | 21,413 | -3.32% |
| 其中：大型 | 2,547 | 2,893 | -11.96% | 10,682 | 10,886 | -1.87% |
| 中型 | 1,256 | 1,895 | -33.72% | 5,367 | 6,619 | -18.92% |
| 轻型 | 697 | 740 | -5.81% | 4,654 | 3,908 | 19.09% |
| 销售量 | 5,213 | 5,919 | -11.93% | 20,100 | 21,321 | -5.73% |
| 其中：大型 | 2,993 | 3,318 | -9.80% | 10,054 | 11,138 | -9.73% |
| 中型 | 1,297 | 1,680 | -22.80% | 5,351 | 6,315 | -15.27% |
| 轻型 | 923 | 921 | 0.22% | 4,695 | 3,868 | 21.38% |

注：本表为销售快报数据，最终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数据为准。

特此公告。

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七月二日

---

证券代码：601777　　证券简称：千里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1

# 重庆千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产销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庆千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6月产销数据如下：

| 产品名称 | | 生产（辆） | | | | 销售（辆） | | | |
|---|---|---|---|---|---|---|---|---|---|
| | | 本月数量 | 本月同比增减 | 本年累计 | 本年累计同比增减 | 本月数量 | 本月同比增减 | 本年累计 | 本年累计同比增减 |
| 汽车整车 | | 7,940 | -3.55% | 43,398 | 64.35% | 8,311 | -17.73% | 43,497 | 12.31% |
| 其中 | 燃油汽车 | 7,705 | 13.56% | 42,521 | 120.74% | 7,629 | 7.71% | 40,661 | 109.98% |
| | 新能源汽车 | 235 | -83.76% | 877 | -87.72% | 682 | -77.41% | 2,836 | -85.35% |

注：1.新能源汽车销量包含由关联方生产、本公司对外销售的车型。　2.本表为产销快报数据，最终数据以2026年审计数据为准。

特此公告。

重庆千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3日